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英科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进入转股期至2025年8月15日，考虑到“英科转债”转股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动态波动，公司拟以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日（2020年10月12日）总股本333,472,888股为最新股本。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172.061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347.2888万元，同时需对照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72.0614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47.2888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72.0614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47.2888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p>

<p>委托理财等交易</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p>	<p>交易</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p>
--	--

<p>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p> <p>3、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p> <p>3、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p>

	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